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0〕295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

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并经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下达你办抗疫特别国债1亿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请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，做好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监管等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将下达的额度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（包括补助个人和企业项目）。逐级汇总后7月20日前报新区财政局，同时会同发改部门报省级发改部门备案。

三、请将资金及时支付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17日

